

2018 年濮阳县级财政决算说明

一、财政总收入完成情况

12 月底,全县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 163032 万元,同比增长 21%, 缴入中央金库 32666 万元, 同比增长 17.2%, 占全县财政总收入的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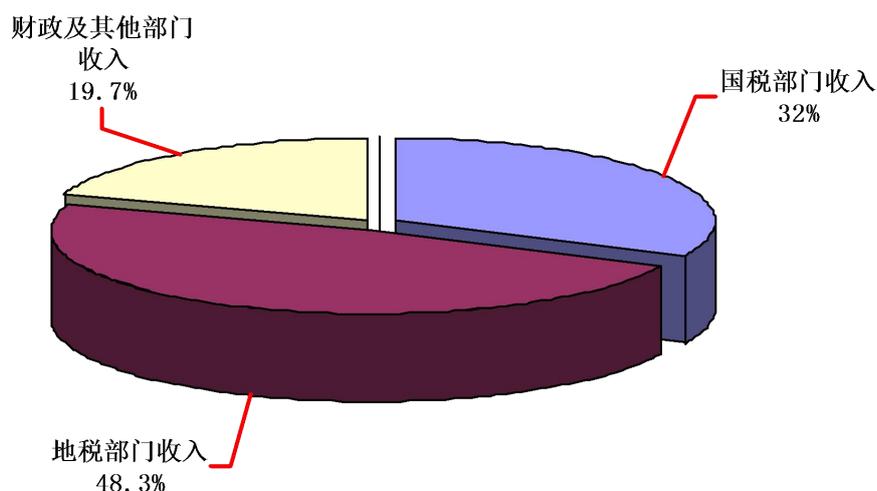
二、全县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 月底,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30366 万元, 占计划的 108.1%, 同比增长 22.1%。其中: 税收收入完成 104621 万元, 占计划的 108.1%, 同比增长 22.6%, 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0.3%; 非税收入完成 25745 万元, 占计划的 108.1%, 同比增长 20%。

在省内排位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全省 106 个县(市) 排位情况: 收入规模位居 38 位, 同比提升 2 个位次; 收入增幅位居 22 位, 同比下降 5 个位次; 税收比重位居 7 位, 同比下降 4 个位次。

分部门完成情况: 国税部门累计完成 41669 万元, 占计划的 109.4%, 同比增长 21.4%; 地税部门累计完成 62953 万元, 占计划的 107.3%, 同比增长 23.3%。其中: 工商税收完成 39802 万元, 耕地占用税完成 8183 万元, 契税完成 14968 万元; 财政及其他部门累计完成 25745 万元, 占计划的 108.1%, 同比增长 20%。分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图如

下: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 月底,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337538 万元, 同比增长 43.8%。

三、全县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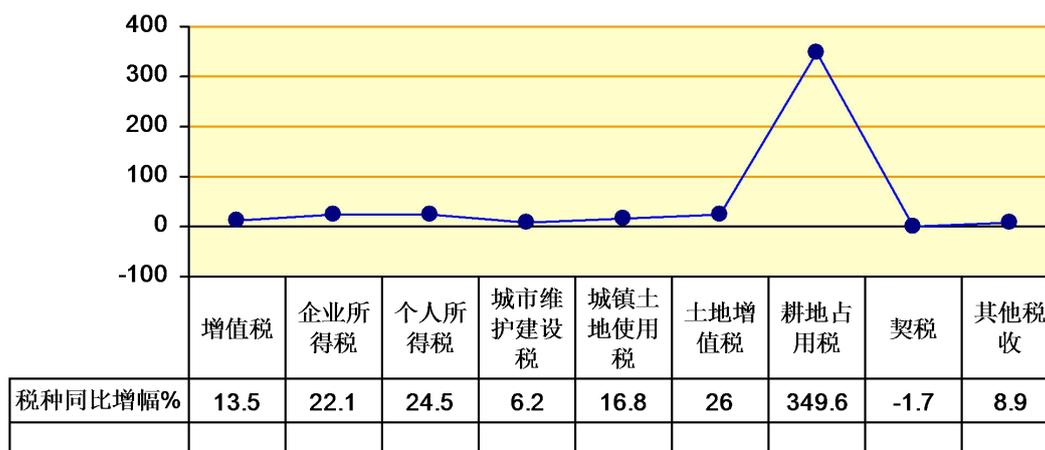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 月底,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675669 万元, 同比增长 22.1%。其中: 民生支出累计完成 579164 万元, 同比增长 45.6%,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6%, 民生支出得到了有效保障。纳入 GDP 核算的非营利性服务业八项支出累计完成 416893 万元, 同比增长 15.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 月底,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455043 万元, 同比增长 27%。

四、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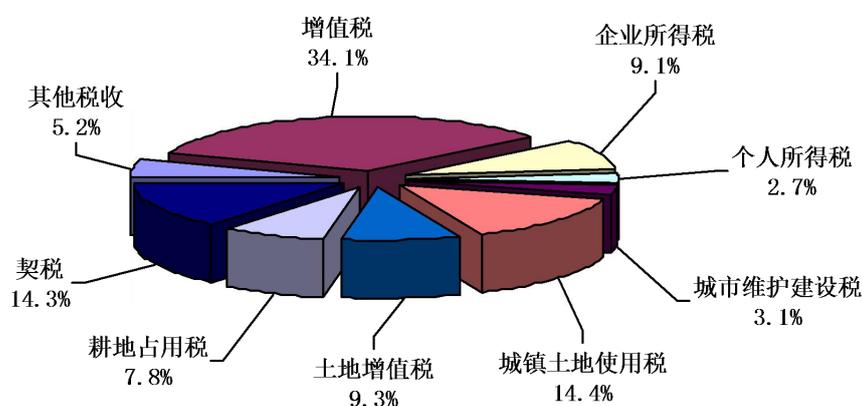
(一) 分税种同比增长情况。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

契税、其他各税同比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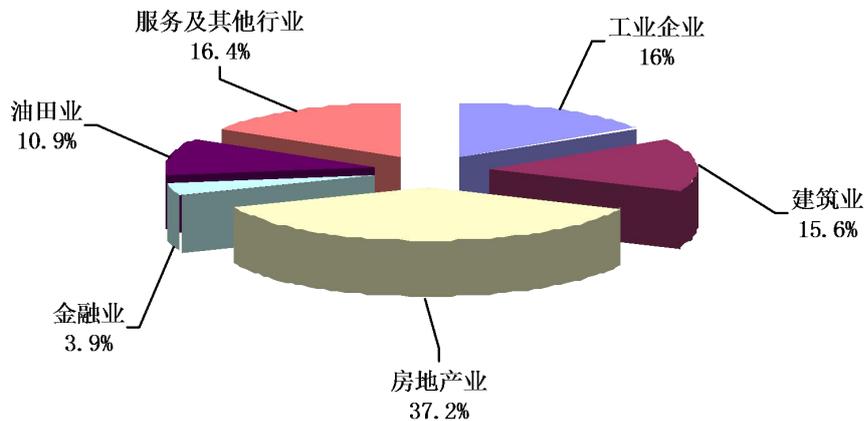
由上图可以看出，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幅较高，分别为 349.6%、26%、24.5%和 22.1%。

（二）税收结构情况。12 月底，我县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104621 万元，其中：增值税 35625 万元，企业所得税 9467 万元，个人所得税 2818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3295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15053 万元，土地增值税 9764 万元，耕地占用税 8183 万元，契税 14968 万元，其他税收 5448 万元。税收收入结构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以看出，我县税收收入中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占税收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34.1%、14.4%、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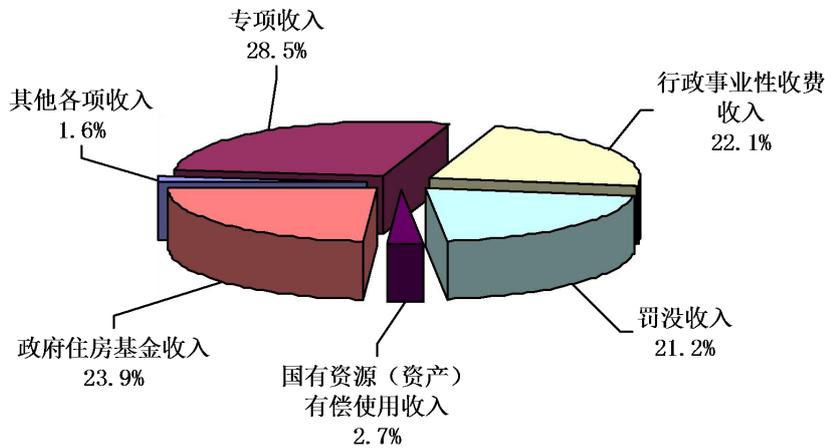
(三)分行业税收完成情况 12 月底，我县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104621 万元，来自工业企业 16726 万元、建筑业 16290 万元、房地产业 38910 万元、金融业 4044 万元、油田业 11457 万元、服务及其他行业 17194 万元。税收收入分行业结构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分析，房地产业税收占税收收入的比重较高为 37.2%，而房地产业税收受政策性影响较大，存在阶段性和不确定性等因素。属基础性、正常性税源的工业企业（剔除油田税收）税收仅占税收收入的 16%，这说明我县税源结构不尽合理，税收增长的基础还不稳固。

(四)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非税收入结构情况。 12 月底，全县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非税收入完成 25745 万元，其中：专项收入 7328 万元，行政事业收费 568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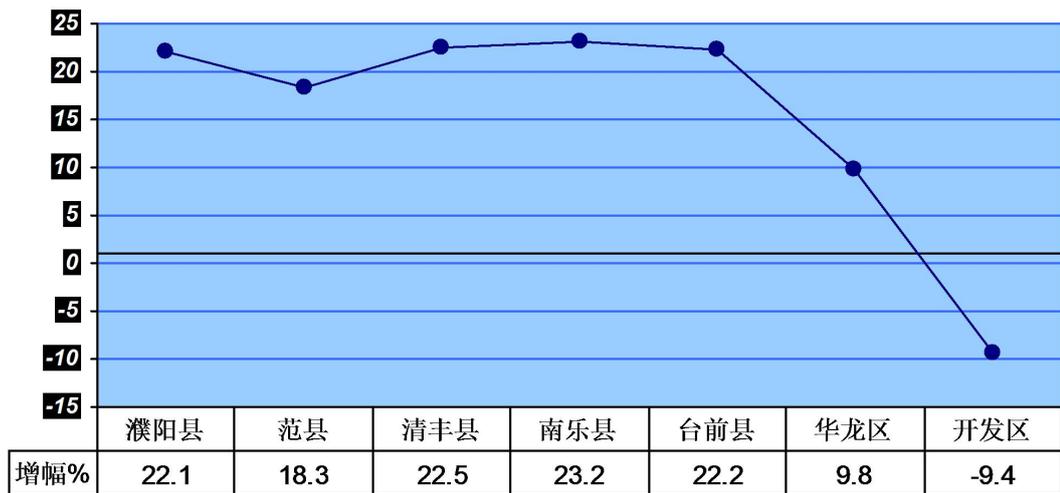
罚没收入 5467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 706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145 万元，其他各项收入 411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非税收入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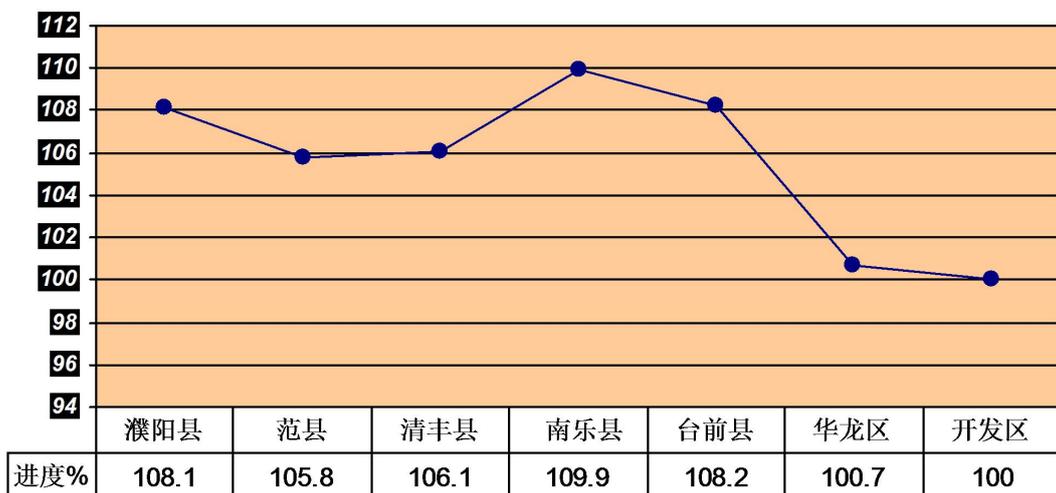
由上图可以看出，我县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非税收中专项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和占非税收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28.5%、23.9%、22.1%、21.2%。

（五）我县与其他县区的比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南乐县增长 23.2%、清丰县增长 22.5%、台前县增长 22.2%、濮阳县增长 22.1%、范县增长 18.3%、华龙区增长 9.8%、开发区增长-9.4%，我县比全市平均增幅（13%）高 9.1 个百分点，在五县两区中位居第四位。各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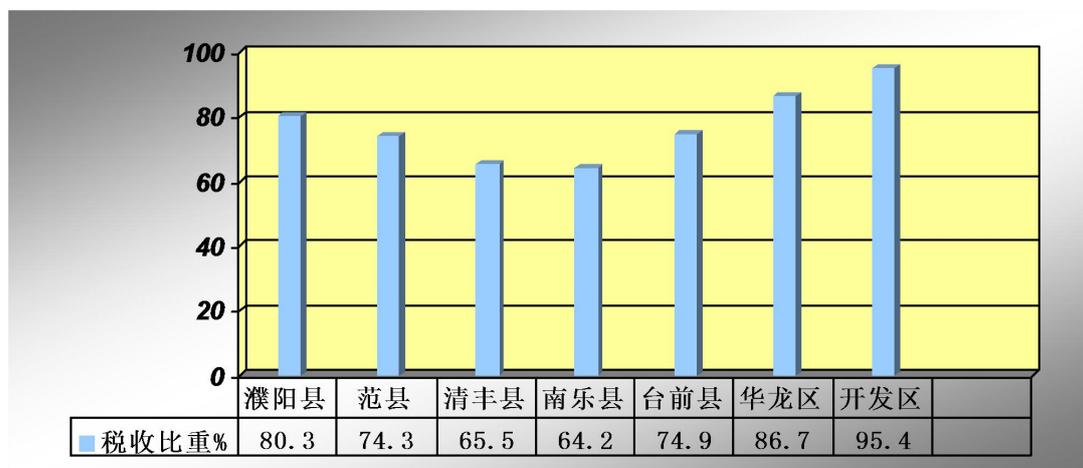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进度：南乐县完成 109.9%、台前县完成 108.2%、濮阳县完成 108.1%、清丰县完成 106.1%、范县完成 105.8%、华龙区完成 100.7%、开发区完成 100%，我县比全市平均进度（103.7%）高 4.4 个百分点，在五县两区中位居第三位。各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进度如下图所示：



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开发区 95.4%、华龙区 86.7%、濮阳县 80.3%、台前县 74.9%、范县 74.3%、清丰县 65.5%、南乐县 64.2%，我县比全市县级平均税收比

重(72.8%)7.5个百分点,在五县中位居第一位,各县区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如下图所示:



五.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2018年我县完成社会与保障支出9205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3.62%,同比下降1.3%。

完成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一次性抚恤金、遗属困难补助、离休干部工资调整等基础性工作。完成了一次性抚恤金、遗属人员生活补助的发放。其中发放一次性抚恤金1994万元;拨付遗属人员生活补助2107人1200万元。发放离退休人员的健康休养费3745万元。2018年以来,共拨付农村五保资金2660万元,农村低保资金6569万元,城保资金1085万元,医疗救助资金1693万元,救灾资金8万元,拨付残疾人两项补贴2161万元,有效解决了生活困难群体的生活困难。认真落实军队退役人员权益,拨付民政重点优抚对象资金4260万元,拨付退役士兵安置资金757万元,有效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人员的关怀加强就业资金管理,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开展。共拨付就业资金4545万元,其中,公益岗工资1020万元,使其在岗稳岗率达到95%以上。

我县2018年完成了社保口单位预算编制。在基本预算

编制方面，严格按照要求各支出项目进行精心测算，主要是对有关单位人员类别、人数、工资总额等核准，在保证预算单位能够序时、稳妥运行的基础上，切实做到节约增效。

全县离休人员工资、所属部门在职人员工资以及工作经费等均按时间节点正常拨付。

六. 2018 年度濮阳县“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濮阳县“三公”经费支出 12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4 万元，同比下降 5.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 12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 万元，同比下降 5.3%，公务接待支出 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 万元，同比下降 26.7。“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县直各部门按照厉行节约要求，严控了“三公”经费的支出。

七.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72 万元，为年初预算 60 万元的 120%。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7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20%。收支平衡。

八. 2018 年政府债务情况

2018 年省级下达我县政府债务总限额 453180 万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129947 万元。2018 年底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 42934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57894 万元，专项债务 271455 万元。政府或有债务余额 7085 万元，其中，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6393 万元，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 692 万元。政府外债转贷余额 1704 万元。争取 2018 年度新增地方政府

债券 129947 万元，位居全市县（区）第一。其中，一般债券 19892 万元，专项债券 110055 万元。新增债券有力地支持了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力地保障了我县脱贫攻坚、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等重点工作开展和重点项目建设，有效地缓解了我县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争取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4309 万元，减轻了我县债务还本压力。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我县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积极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积极推进预算和绩效一体化。一是建立了涵盖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评价管理、绩效监控、绩效结果应用和绩效考核指标的闭环制度体系。二是细化了绩效评价指标和绩效考核指标设置，规范了评价报告格式，对各级各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有效指导。三是实施绩效管理工作考核，通过通报表彰和约谈督促等方式促进工作开展。目前县级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已铺开，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正在有序推进。

